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 02 破申 10 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 6 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请各债权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向引导人申报债权。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经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事宜之投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引导人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引导人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表决。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

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长表决《中南文化重整预案》的投票期。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草案）》，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补充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截至2020年9月22日，引导人又新收到两户债权人的表决票，均表决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民事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预重整失败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预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预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重整预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3、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做除权处理尚不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对是否除权进行论证。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